2017年9月18日 星期一
主编 曾晓卫 编辑 买金晓
组版 肖蓉 总校对 王莉萍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2批 2017年9月14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14日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3 | 信2017090 7023 | 绵阳市安州区松林村火葬场，火化焚烧产生黑烟臭气，污水排入下游河流，随意丢弃死者遗物至河中，鞭炮哀乐噪声污染严重。 | 绵阳市 | 水、大气、噪声 | 经核实，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br>1.群众反映火化焚烧产生黑烟属实，反映产生臭气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一是殡仪馆在2010年之前，焚烧时使用高烟囱，其工艺流程靠自然引风排烟，故产生黑烟，此后改为矮烟囱，其工艺流程能使所产生烟雾在烟道内反复燃烧，故不再产生黑烟。二是因殡仪馆已运行20年，火化炉设施陈旧，2017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8日安州区环境监测站对安州区殡仪馆厂界颗料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厂界颗料物最高浓度为0.039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0.026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0.023mg/m³，均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报告绵安环监测字（2017）第0830号）。2.群众反映殡仪馆污水外排“河流”情况属实。群众所反映的“河流”，实际为行洪灌溉沟，当地人称为“高杯沟”。安州区殡仪馆现有职工约20余人，建有旱厕，旱厕粪水用于周边农灌，另有少量洗衣、洗澡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通过殡仪馆雨水排口流入其围墙外的树林里，虽然这些生活废水未直接进入灌溉沟，但存在因夏季暴雨期被洪水带入灌溉沟或平时渗透进入的可能。3.群众反映丢弃遗物情况属实。经调查，存在个别死者家属丢弃死者遗物的情况（在2017年8月25日群众第一次向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举报后，已整改完毕）。4.群众反映鞭炮哀乐噪声情况属实。经调查，民俗存在家属采取燃放鞭炮和播放哀乐方式表达对死者哀思（在2017年8月25日群众第一次向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举报后，已整改完毕）。 | 是 | 绵阳市安州区副区长刘云相为包案领导，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监察局、区委政法委、区督查办、区信访和群工局、区卫计局、区水务局和桑枣镇政府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和核实。1.责令整改，针对殡仪馆存在的问题，区环保局下达了《关于责令绵阳市安州区殡仪馆立即整改的通知》（绵安环函〔2017〕202号），责令殡仪馆对馆内产生的所有生活污水进行规范收集，先由污水处理池进行规范收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快落实火化炉升级改造工程，按要求安装除尘脱硫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区殡仪馆针对馆内存在的问题和区环保局的责令整改要求，成立了以馆长姜春为组长，孟毅、张小华、陈建军、谭德乐、谭晓玲等同具体责任人的整改工作组，及时制定了《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案件的整改方案》（绵安殡〔2017〕3号），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对馆内洗衣、洗澡等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已在馆内布置管网，新挖污水处理池1个，新购置日处理10m3一体式污水处理机1台，通过管网将所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到污水处理池，经一体式污水处理机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计划在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二是对废气排放进行技改。按照区民政局《关于安州区殡仪馆维修改造技术升级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殡仪馆维修改造技术升级环境整治工作，更换第三代火化炉，安装除尘脱硫装置。计划在2018年6月27日前完成。三是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由区环保局组织验收，确保整改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3.强化监督，确保整改到位。由区民政局制定了《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的监察方案》（绵安民〔2017〕35号），明确监督职责，落实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将日常监督整改工作责任到人头，确保整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联合工作组对殡仪馆所在地松林9组群众4户6人进行了走访座谈，向其宣传调查核实所存在的问题及其整改方案，群众对殡仪馆整改方案表示满意。 | 1.对殡仪馆负责人约谈情况。联合调查组成员单位区环保局对该殡仪馆负责人姜春进行约谈，要求该殡仪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姜春表示将严格对照整改，切实减少污水、噪声污染。<br>2.对区级部门问责情况。鉴于区民政局党组成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副书记、区委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书记赵明媚对殡仪馆日常监管不到位，给予批评教育；鉴于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苏小艳，对殡仪馆日常检查工作不到位，要求其作出书面检查；鉴于殡仪馆馆长姜春对殡仪馆日常监督不到位，给予诫勉谈话。 |
| 14 | 信2017090 7088 | 绵阳市梓潼县X冒镇惠泉香料厂使用大量有机有毒化合物，离潼江河不足50米，排放有毒气体和黄色刺鼻液体至潼江河。 | 绵阳市 | 大气、水、其他 | 四川惠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正己醛、大茴香醛、胡椒基丁醚、胡椒醛等天然香料。2016年10月，四川省安监局颁发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北京中资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编制了《四川惠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香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7年6月21日，梓潼县环保局以《关于绵阳超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四川惠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备案现场审核意见》，同意惠泉公司天然香料生产等项目环保备案。6月23日，绵阳市环保局同意将惠泉公司天然香料生产等项目纳入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经现场走访，举报反映问题属实。（一）关于“使用大量有机有毒化合物”的情况。通过实地察看原料、成品等存储仓库，调阅资料等方式，惠泉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均为外购成品，不涉及化工合成添加。主要辅料为正己醛溶液、二氢黄樟素、多聚甲醛、单丁醚、重铬酸钠，其中重铬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通过玻璃钢储罐存储，在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15t，小于其临界量200t，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余原辅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所列危险物质。（二）关于“离潼江河不足50米”的情况。通过现场测距，该厂边界距马鸣河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90米左右，距潼江约880米左右。该厂生产废水不外排。（三）关于“经常排放大量刺激性气体”的情况。在天然香料生产过程中，氧化及氯甲基化环节要产生带异味的废气，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四）关于“直排含刺激性黄色液体”的情况。调查组实地察看了精馏塔、反应釜、离心机等设施设备，调阅查看了相关处理工艺、废水销售合同和发票等资料，梳理出惠泉公司涉及产生5类废液，均不存在“直排含刺激性黄色液体”的现象。1、硫酸铬溶液：设置了2座卧式玻璃钢双层储罐存放硫酸铬溶液，以120元/吨的价格交由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处置。2、馏出液：返回氧化工艺，进一步得到产品。3、含铬清洗废水：与硫酸铬溶液蒸馏收集的冷暖水一道回用于氧化工艺，用于稀硫酸的配制。4、废酸液：计划存放在双层储罐内，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酸液是惠泉公司胡椒基丁醚项目产生的。5、釜残：在生产过程中，精馏、蒸馏等工序产生的釜残，计划以280元/桶外售给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作生物香料生产原料。 | 是 | 绵阳市副市长罗蒙包案，责任单位为市环保局，协作部门为梓潼县政府，办案责任人为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支队长薛凛。2017年7月26日，梓潼县环保局针对此前惠泉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管网不完善、脱硫设施老旧、厂区雨水管网未封闭等情况已对企业下发了《关于责令梓潼县惠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治的通知》，责令惠泉公司停产并整改。目前，惠泉公司已对废气回收管道进行了检查补漏；对厂内的排洪沟进行了覆盖；准备重新安装脱硫除尘设备2套，已订购了1套UV光氧除臭器，计划在2017年9月底前安装完毕。此次再次要求以下整改措施：（一）完善整改方案，落实乡镇和部门的责任分工。（责任人：梓潼县环保局党组成员黄萍、梓潼县科技工业商务局副局长王源、梓潼县文昌镇镇长白林智，整改时限：2017年9月15日前）。（二）督促惠泉公司按整改方案整改，对废气回收管道进行补漏，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厂内的排洪沟进行覆盖，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隔离并规范标示。（责任人：梓潼县环保局党组成员黄萍、梓潼县科技工业商务局副局长王源，整改时限：2017年9月30日前）。（三）督促惠泉公司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台账，以备查验。（责任人：梓潼县环保局党组成员黄萍、梓潼县科技工业商务局副局长王源 ，整改时限：2017年9月30日前）。（四）督促惠泉公司选择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经监测稳定达标后，才能恢复生产。（责任人：梓潼县环保局党组成员黄萍、梓潼县科工商务局副局长王源，整改时限：2017年10月31日前）。（五）督促企业规范信息公开，在厂门口设置企业环保相关信息公开公示栏，对原料、生产工艺、产生污染物和污染物治理等进行规范公开，让群众了解企业环保情况。（责任人：梓潼县环保局党组成员黄萍、梓潼县科技工业商务局副局长王源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31日前）。（六）制定网格化管理规定，当地乡镇政府对惠泉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责任人：梓潼县文昌镇镇长白林智，整改时限：2017年10月31日前）。回访：绵阳市环保局、梓潼县科技工业商务局、梓潼县环保局、梓潼县文昌镇邀请惠泉公司周边村民进行座谈，村民们对惠泉公司能够认识到环保问题而停产整改表示认可。 | 梓潼县科技工业商务局纪委对该局经济运行股股长李俊批评教育并做书面检查。梓潼县文昌镇纪委对环保办主任杨刚批评教育并做书面检查。 |
| 15 | 信2017090 7111 | 绵阳市高新区磨家镇的河北-平武工业园区内的奶牛场，大气扰民严重。 | 绵阳市 | 大气 | 容茂奶牛场场内的生猪、奶牛已全部搬离，厂区房屋已拆除约1200㎡，现场没有明显臭味，场区周围住户已拆迁完毕，群众已安置到离养殖场约3公里以外的安置小区内，场外有少量遗弃的生活垃圾。投诉人举报属实。 | 是 |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符峻峰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统筹局、磨家镇、河北—平武工业园等单位参与的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对企业提出整改要求：一是清理养殖场周边的垃圾和废弃物，做好场外环境卫生整治；二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养殖场复养现象发生；三是积极与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协调，尽快拨付拆迁补偿资金，确保养殖场剩余房屋尽快拆除。（责任单位：磨家镇政府；责任人：周杰，磨家镇副镇长）。9月8日，市农业局、区城乡统筹局、磨家镇等单位对奶牛场周边住户进行召集询问，就信访举报的内容主动征询观音堂村群众的意见，会上询问了周边住户，对容茂奶牛场搬迁和臭气污染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被询问住户均表示奶牛场在今年5月底全部搬迁后没有复养和明显的臭味，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 | 无 |
| 16 | 信2017090 7142 | 绵阳市梓潼县许州镇亚子街一加工车间燃烧颜料，未经处理，排放煤烟粉尘，作业时伴随噪声污染，严重扰民。 | 绵阳市 | 扬尘、噪声 | 9月8日，梓潼县副县长高安带领县环保局、县工商质监局、许州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深入现场实地调查。现场核实发现，该铁匠加工坊名红炉铁匠铺，已处于停业状态。加工时所用燃料为煤炭，具有简易的水雾除尘设施。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煤烟及噪音影响了附近群众的生产生活。举报属实。 | 是 | 包案领导：梓潼县副县长高安，县环保局、县工商质监局、许州镇政府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9月9日，许州镇政府会同县环保局、百顷村两委对红炉铁匠铺的炉台等主要设施进行了拆除，目前已不具备作业条件，铁匠铺现彻底关停。同时，如果业主帖洪太要继续经营，要求其加工坊必须另选它址，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并向许州镇政府和县环保局报备同意后规范经营。回访：9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红炉铁匠铺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群众对作出的处罚表示肯定，同时也对铁匠铺负责人能够主动配合调查、进行整改表示认可。 | 乡镇与相关部门及时到位进行了处置，周边群众予以认可，许州镇党委对百顷村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
| 17 | 信2017090 7149 | 绵阳市江油市大道二期幸福里小区9幢华夏眼科医院无选址、立项、环评程序相关手续。 | 绵阳市 | 其他 | 反映的华夏眼科医院实为华夏眼科医院，由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申办，属社会办医范畴。（一）前期调查：江油市环境保护局已于9月6日向江油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江油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室内建设，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进行装饰装修建设。（二）现场调查：9月8日，江油市副市长谢林川带领市卫计局、住建局、发改局、行政审批局、环保局、城市行政执法局、太平镇等部门负责人实地进行调查核实。1. 关于反映无选址程序相关手续的问题。江油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开办的眼科医院有营利性，属商业性质，租用于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街西段182号幸福里小区9号楼1—4层，幸福里小区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住用地，其9号楼为独栋商业建筑。绵阳市卫计委于2017年3月3日在其官网上对华厦眼科医院变更执业地点进行了公示。举报不属实。2. 关于反映无立项程序相关手续的问题。经查，该项目以租用商住楼形式实施，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该项目不需要立项。举报不属实。3. 关于反映无环评程序相关手续的问题。经查，江油华厦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已由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已报绵阳市环保局组织专家评审及审批。2017年7月17日、8月1日在江油市政务网上分别进行两次公示，目前还未取得环评批复。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 是 | 江油市副市长谢林川为包案领导，市卫计局为牵头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行政审批局、环保局、城市行政执法局、太平镇政府为责任单位组成联合调查处置组，立即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谢林川召集市卫计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制订了处理方案：一是江油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9月6日向江油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江油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装修建设。二是约谈江油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并承诺在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营业。三是责令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巡查。回访：联合调查处置组征求了业主代表意见，在场代表对此次的整改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及支持，对整改结果也表示满意。 | 无 |
| 18 | 信2017090 7153 | 绵阳市松垭镇活观音村“绵阳农科区洗涤中心”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 绵阳市 | 水 | 经查，投诉问题属实。<br>经核实，信访反映的“绵阳农科区洗涤中心”现为“绵阳经开区福特洗涤中心和绵阳经开区鸿远洗涤中心”。核查情况为：福特洗涤、鸿远洗涤两家洗涤中心分别出具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烘筒）及环保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5107000400000157）和（备案号：20175107000400000156）；两家洗涤中心毗邻，其生产的废水均经沟渠排入“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元包装工业园区内”污水管网进入二环路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直排现象。但存在三级沉淀池建设不规范，未建废水处理投料口，厂区生活污水留有化粪池溢流口；其厨房无油烟净化设施，抽风机处滤网破损严重导致絮状物飘散沾染，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 是 | 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戴顺贵牵头负责，区住建局（环保局）、区社发局、松垭镇政府具体负责相关事项的核查处理。（一）要求“福特洗涤、鸿远洗涤”立即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一是规范沉淀池建设，立即封堵化粪池溢流口；二是立即整改厂区卫生环境差，杂物乱堆，抽风机处滤网破损问题；三是由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机构对水质进行监测；四是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排污沟安装过滤网。（二）积极落实整改，监测水质达标排放一是根据整改工作要求，福特洗涤、泓远洗涤于9月8日下午对化粪池溢流口进行了封堵，并对厂区环境卫生进行了打扫，规范了杂物堆放；二是对三级沉淀池增建废水处理投料口，排污沟已安装过滤网；三是福特洗涤、鸿远洗涤正在订购油烟净化设施，预计于9月25日前完成安装；四是经开区管委会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其进行了监测水质取样工作。监测结果显示：福特洗涤、鸿远洗涤排放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9月11日下午经开区综合办、区社发局、区住建局（环保局）、区社管办、松垭镇政府在福特洗涤、泓远洗涤现场对被投诉单位周边5名群众代表开展了案件回访工作。群众代表对信访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 无 |
| 19 | 信2017090 7154 |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张家村二组“鸿运保洁服务部”未取得环保证，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 绵阳市 | 水 |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已于1年前就关停搬离永兴镇，该处房屋已于2017年6月1日被绵阳市骏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租用。经与该企业老板李强（三台县人，联系电话：13778126898）核实，该企业因市场行情不太好，于2016年已关闭，现目前本人已到外省打工。<br>2017年9月12日，市问题督办组第三组前往现场核实认定相关情况。经过现场核实，该企业确实已不存在。投诉人举报不属实。 | 否 |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马君包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永兴镇等部门参与的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br>（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由高新区经发局和永兴镇负责，将环保相关政策向辖区企业及群众宣传讲解，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环保规定，做到合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永兴镇；责任人：杨峻鉴，永兴镇党委委员）。<br>（二）加强环境巡查监管。加强对该地区巡查检查，避免再次出现相关环境问题。（责任单位：永兴镇；责任人：杨峻鉴，永兴镇党委委员）。<br>2017年9月11日，经过对张家营村居民走访了解，该企业确实已于半年前搬走，附近也未发现类似企业。 | 无 |
| 20 | 信2017090 7159 |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9号“蓝天洗涤中心”未通过环评检验，污水直排雨水管道，锅炉排气噪声扰民。 | 绵阳市 | 噪声、水 | 经核实，反映问题属实。该中心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办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br>(一)关于污水直排雨水管道问题。8月25日，市环保局会同高新区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洗涤中心正在作业，洗涤废水经厂内水沟流入厂外水沟后，进入厂房门口标有“污水”字样的管网收集井。经高新区市政管理人员核实，该收集管网实为城市雨水管网，其进入安昌河后汇入涪江。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br>(二)关于锅炉排气噪声扰民问题。9月8日，高新区联系了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洗涤中心锅炉噪音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该锅炉未超过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三级），该洗涤中心周围没有住户存在，不存在噪声扰民情况。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 是 |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吉东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普明街道办事处、高新区公安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的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br>根据8月26日的《监测报告》（绵环监字〔2017〕第255号）显示，该洗涤中心外排废水总磷较高，佐证了该洗涤中心排放废水的行为。8月27日，市环保局向该中心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绵环责改字〔2017〕47号）和《环境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川环法绵阳立字〔2017〕47号），对绵阳高新区蓝天洗涤中心依法进行了处罚。<br>9月8日高新区联合调查组再次到现场进行督促核实。绵阳高新区蓝天洗涤中心已封堵了原流向雨水管网的通道，进行了污水管道的铺设。经市政工作人员现场确认，该中心已将洗涤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br>2017年9月7日，相关工作人员对蓝天洗涤中心所在厂区周边企业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回访，回访群众均认为政府对群众投诉进行了有效回应，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 无 |
| 21 | 信2017090 7160 | 绵阳市高新区虹阳街11号后院“达沃思洗涤中心”污水长期直排。 | 绵阳市 | 水 | 9月7日，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在现场检查时，该中心正在作业，经高新市政管理人员现场核实，该中心洗涤废水经厂内沟渠流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收集井。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 是 |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吉东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普明街道办事处、高新市政公司等单位参与的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处理。鉴于绵阳高新区达沃思洗涤中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将洗涤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涉嫌采取其他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联合调查组立即责令该中心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其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并要求该企业立即联系高新市政公司，对废水直排管网进行改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该中心当即采取了停产整顿措施，停止继续向雨水管网内排放废水的行为。同时高新区向市环保局申请了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联合调查组已与达沃思洗涤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了日常监管检查记录表，明确其整改期限为2017年9月30日，整改完成之前不得营业。联合调查组将及时持续督促该企业尽快完成整改。(责任单位：普明街道办事处；责任人：魏勇〈普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br>9月11日，高新区工作人员对达沃思洗涤中心所在虹苑路社区群众进行了回访，群众对政府部门能及时处理反映的问题表示赞同，对整改过程表示满意，希望政府加强巡查监督。 | 无 |
| 22 | 信2017090 7163 | 绵阳市涪城区西山公园门口谭家院子、西山休闲庄噪声、油烟扰民严重。 | 绵阳市 | 油烟、噪声 | 经调查核实，投诉情况属实。投诉人反映的“谭家院子、西山休闲庄”实为“绵阳蒋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蒋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开始进行停业休整，计划于2017年9月8日正式营业，曾于2017年9月7日下午18时许在厨房熬制了红油。其厨房设置有独立上顶烟道，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厨房外紧邻铁路家属区，洗碗间未设置隔音设施。 | 是 | 绵阳市涪城区分管副区长刘世成包案，成立由区城管执法分局、区环保局、区食药工质局、工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的处置工作组。（一）严格执法，下发整改通知书。根据《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向绵阳蒋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绵城管责通字[2017]0427847号），要求立即采购、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二）立即行动，整改群众投诉问题。一是整改油烟污染问题。9月8日，绵阳蒋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经购买油烟净化设施，于9月9日13时安装完毕，投入使用。二是整改噪音扰民问题。9月9日，已将其破旧的排风扇进行拆除，并对拆除后的缺口进行封闭，尽可能地减少噪音源，避免在后期经营中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影响。针对检查中发现洗碗间紧邻居民住宅，且未设置相应隔离设施的问题，该公司于9月15日前，在背靠小区一侧的洗碗间安装推拉门，并在使用时关闭。（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确保整改到位后不反弹；二是指导督促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正常使用；三是定期走访群众，了解整改后的情况。<br>2017年9月8日，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工作人员顾勇、何振川与玉泉社区主任王礼军再次深入现场，对李红群等5户居民进行了走访，向群众通报整治情况，征求对整改方案和效果的意见和建议，周边群众均表示满意。 | 无 |
| 23 | 信2017090 7169 | 绵阳市涪城区金菊街37-2号乡香酒家油烟直排。 | 绵阳市 | 油烟 | 9月8日，绵阳市城管执法局赶赴现场调查核实。乡香酒家厨房内安装了1台抽油烟机（内置3个排风扇），操作间内安装了1台排风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油烟排放管道，厨房所产生的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和排风扇直排室外。群众举报属实。 | 是 | 包案领导：绵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专职副支队长吴明见，责任单位：绵阳市城管执法支队。（一）下达文书，责令改正：绵阳市城管局于9月8日对乡香酒家油烟扰民问题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于9月12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油烟排放管道。9月10日，市城管执法局对乡香酒家负责人马兹凯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其整改有关问题并处罚款5000元。（二）督促整改，排放达标：一是完成抽油烟机的检修和清洗工作；二是采购国家质量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并聘请专业队伍安装；三是制作安装专用油烟排放管道；四是聘请专业公司实施油烟检测。下一步，市城管执法局将每天跟进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完成，油烟排放达标。整改时限：2017年9月20日（责任人：曾旬〈绵阳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大队长〉）。<br>回访：市城管执法局责令商家立即限期整改，并要求9月15日前实施油烟检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消除油烟扰民问题，按天向群众通报进展情况，得到大家的理解和认可。 | 无 |